



**（上接B181版）**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南京中央商务区开发企业改革的政策部署，探索引入用人新机制，根据《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在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工信部[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1、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

八、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主要股东单位的意见建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胡升康先生、林静婷女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梅晓军先生、陈娟女士、于兰女士、徐民强先生、刘朝晖女士

独立监事候选人：陈冬华先生、肖梅女士、宋永明先生、姜奕女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其中于兰女士、刘朝晖女士、姜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获得监事推荐。

附件：1、候选人简历；2、章程。

九、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市有关《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试行））以及《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宁金办[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由胡升康先生担任。胡升康先生通过内部竞聘程序获得了《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宁金办[2018]1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其中于兰女士、刘朝晖女士、姜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获得监事推荐。

附件：1、候选人简历；2、章程。

十、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1、候选人简历；2、章程。

附件：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简历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71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4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中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股份”）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约定中康股份向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康股份支付的第一笔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系为保障交易顺利进行，强化履约责任而订立，不代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最终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审批，重大资产重组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收取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系正常的商业安排，为公司受益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转移资源或额外承担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经营管理结合目前已知信息审慎判断，预计提前保证资金留存公司期间将与银行同期活期贷款利率相接近的收益，该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明显影响。收取保证金事项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实际进展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分阶段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90）。

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35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PZH2111片新药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生产批件，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29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71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4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中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股份”）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约定中康股份向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康股份支付的第一笔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系为保障交易顺利进行，强化履约责任而订立，不代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最终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审批，重大资产重组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收取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系正常的商业安排，为公司受益事项，不会导致公司